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鼎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盛錦

相 對 人 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6日
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抗告人於民國110年7月7日簽
發、未記載到期日、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票號為TH536
976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鈞院以11
4年度票字第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系
爭本票係作為雙方承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而抗告人目前並
未有違約情事，相對人應不得持系爭本票主張權利；且相對
人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示系爭本票，對抗告人應已喪失追索
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另按本票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02 對於發票人並不喪失追索權，蓋發票人是本票之主債務人，
03 且絕對的負擔票據金額支付義務，故執票人怠於行使保全
04 票據上之權利時，發票人之債務原則上並不因之消滅，況
05 票據法第104條所稱之前手並不包括匯票承兌人在內（最高
06 法院66年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票發票人與
07 匯票承兌人均同屬票據之主債務人，依同一法理，該條所謂
08 前手自不包括本票之發票人。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此經其提出系
11 爭本票為證；且相對人復在民事補正狀中敘明其於113年10
12 月1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後仍未獲付款，則原審就系爭
13 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4 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5 並無違誤。

16 (二)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係作為雙方承攬契約之履約保證
17 金，而抗告人目前並未有違約情事，相對人應不得持系爭本
18 票主張權利云云，然此無非係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加以抗
19 辯，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
20 旨，應另行起訴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至
21 抗告意旨復謂：相對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示系爭本票，應
22 已喪失追索權云云，惟依前揭說明，相對人縱未於期限內提
23 示，其對於發票人即抗告人仍不喪失追索權，是抗告人此部
24 分主張，亦不足採。

25 (三)從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6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
30 法官 陳昭仁
31 法官 傅思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許芝芸